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7886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群英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92705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海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28号富国工业区厂房1栋4层403N35

经查，职工何应康（身份证号码：**********431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何应康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5650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9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群英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何应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92705W　　身　份　证　号　码　：**********43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20年07月至2020年07月为2200元	8%	176.00元	0.00元	176.00元	2112元	2112元	422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为2200元	8%	176.00元	0.00元	176.00元	2112元	2112元	422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200元	8%	176.00元	0.00元	176.00元	2112元	2112元	422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254元	8%	340.32元	0.00元	340.32元	4084元	4084元	816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293元	8%	823.44元	0.00元	823.44元	9881元	9881元	1976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1144元	8%	891.52元	0.00元	891.52元	5349元	5349元	10698元	
						总合计	25650元	25650元	51300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7887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群英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92705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海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28号富国工业区厂房1栋4层403N35

经查,职工曾美容（身份证号码：**********002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曾美容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4333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9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群英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曾美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92705W　　身　份　证　号　码　：**********002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0.69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为4119元	8%	227.37元	0.00元	227.37元	227元	227元	454元	15/21.75=0.69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为4119元	8%	329.52元	0.00元	329.52元	1318元	1318元	2636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2月	8.00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为4119元	8%	329.52元	0.00元	329.52元	2636元	2636元	5272元	
2026年03月至2026年03月	0.46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为4119元	8%	151.58元	0.00元	151.58元	152元	152元	304元	10/21.75=0.46
						总合计	4333元	4333元	8666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7888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群英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92705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海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28号富国工业区厂房1栋4层403N35

经查，职工黄肖凤（身份证号码：**********632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黄肖凤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8497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9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群英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黄肖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92705W　　身份证号码：**********632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0年07月	0.05	2020年07月至2020年07月为3096元	8%	12.38元	0.00元	12.38元	12元	12元	24元	1/21.75=0.05
2020年08月至2021年06月	11.00	2020年07月至2020年07月为3096元	8%	247.68元	0.00元	247.68元	2724元	2724元	544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为5035元	8%	402.80元	0.00元	402.80元	4834元	4834元	966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146元	8%	571.68元	0.00元	571.68元	6860元	6860元	1372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557元	8%	604.56元	0.00元	604.56元	7255元	7255元	1451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999元	8%	559.92元	0.00元	559.92元	6719元	6719元	13438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0.14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8300元	8%	92.96元	0.00元	92.96元	93元	93元	186元	3/21.75=0.14
						总合计	28497元	28497元	5699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7889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群英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92705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海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28号富国工业区厂房1栋4层403N35

经查,职工张柏娣（身份证号码：**********384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张柏娣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1229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9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群英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张柏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92705W　　身　份　证　号　码　：**********384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8月至2020年08月	0.74	2020年08月至2020年08月为2736元	8%	161.97元	0.00元	161.97元	162元	162元	324元	16/21.75=0.74
2020年09月至2021年06月	10.00	2020年08月至2020年08月为2736元	8%	218.88元	0.00元	218.88元	2189元	2189元	437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为4707元	8%	376.56元	0.00元	376.56元	4519元	4519元	903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483元	8%	518.64元	0.00元	518.64元	6224元	6224元	1244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389元	8%	511.12元	0.00元	511.12元	6133元	6133元	12266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9月	3.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535元	8%	522.80元	0.00元	522.80元	1568元	1568元	3136元	
2024年10月至2024年10月	0.83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535元	8%	433.92元	0.00元	433.92元	434元	434元	868元	18/21.75=0.83
						总合计	21229元	21229元	42458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7890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群英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92705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海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28号富国工业区厂房1栋4层403N35

经查，职工彭杰（身份证号码：**********258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彭杰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5427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9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群英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彭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92705W　　身　份　证　号　码　：**********258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3年07月	0.74	2023年07月至2023年07月为2360元	8%	139.71元	0.00元	139.71元	140元	140元	280元	16/21.75=0.74
2023年08月至2024年06月	11.00	2023年07月至2023年07月为2360元	8%	188.80元	0.00元	188.80元	2077元	2077元	4154元	入离职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5年11月28日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07月至2023年12月为2360元	8%	188.80元	0.00元	188.80元	2266元	2266元	453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360元	8%	188.80元	0.00元	188.80元	944元	944元	1888元	
						总合计	5427元	5427元	1085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7891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群英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92705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海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28号富国工业区厂房1栋4层403N35

经查，职工江爱勤（身份证号码：**********202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江爱勤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5520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9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群英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江爱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92705W　　身 份 证 号 码 ：**********202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06 月	8.00	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为 2130 元	8%	170.40 元	0.00 元	170.40 元	1363 元	1363 元	2726 元	入离职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06 月	12.00	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为 2130 元	8%	170.40 元	0.00 元	170.40 元	2045 元	2045 元	4090 元	
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	12.00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为 2200 元	8%	176.00 元	0.00 元	176.00 元	2112 元	2112 元	4224 元	
						总合计	5520 元	5520 元	11040 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8631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群英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92705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海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28号富国工业区厂房1栋4层403N35

经查，职工熊翠玉（身份证号码：**********730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熊翠玉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7337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0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群英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熊翠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92705W　　身　份　证　号　码　：**********730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	10.00	2024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为 4156 元	8%	332.48 元	0.00 元	332.48 元	3325 元	3325 元	6650 元	
2025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1 月	7.00	2024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 6852 元	8%	548.16 元	0.00 元	548.16 元	3837 元	3837 元	7674 元	
2026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2 月	0.32	2024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 6852 元	8%	175.41 元	0.00 元	175.41 元	175 元	175 元	350 元	7/21.75=0.32
						总合计	7337 元	7337 元	14674 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